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5〕27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建设工程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25年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形式开展宣传阐释，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

见效。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为契机，扎实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培育安全文化，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切实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开展建设工程“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活动

（一）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结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包括“安全生产月”启动会、行业培训、工地综合创优观摩、专项检查、咨询日活动（线上线下）、强制培训等活动。

（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结合正在开展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5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各工程项目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宣贯，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紧盯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对重点整治内容加大检查和处置力度。

（三）推动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事故隐患报告的问题情形、受理部门、工作流程、奖励标准和整改程序，及时核查整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以及安全生产条件批后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及时宣传报道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典型经验做法。

（四）推动施工现场安全水平提升。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推进“施工安全日志”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制度落地落实。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有关要求，在文明工地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应用的基础上，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建造技术产品。以市、区工地观摩等工作为抓手，树立一批“用体系管安全”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建立健全“一带一帽”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一带一帽”专项整治，不断巩固前期整治经验成果，推动树立“务工人员是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理念”，推广使用建筑工人违章行为数据库，实现违章行为数据录入个人信息档案并与企业用

工管理关联，进一步规范务工人员自身安全行为，减少因个人习惯性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六）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整治。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政策宣贯和排查整治，加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验收、使用、维保、持证上岗等各环节管理力度，严查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顽疾，包括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拆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起重用吊索具未按规定管理使用、随意调整或拆除各类安全保护装置、交叉作业防护及警示标识设置不到位等，减少相关事故发生。

三、组织做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和安全宣传“五进”

（一）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积极营造全员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智慧”推进力度，聚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作业人员行为方面的场景应用，以科技力量赋能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升排查效率与精准度。

（二）抓实安全宣传“五进”。采取编制施工安全图集、画册，拍摄宣传片、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开展查找安全隐患宣传，组织指导行业企业和工程项目积极培育安全文化，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掌

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6月30日前，各区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门要将活动总结报送至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